

拟征收土地公告

龙府拟征公告〔2018〕16号

冠山街道平西村村委会及农户：

X991 龙里至冒沙井（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三元段）道路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冠山街道平西村，共1个街道1个行政村的集体土地16.5964公顷，其中：农用地12.8078公顷[耕地3.0216公顷（水田0.6886公顷、旱地2.3330公顷）、园地0.7509公顷、林地8.5429公顷、其他农用地0.4924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0489公顷，集体未利用地3.739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都匀等县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的批复》（黔南府函〔2015〕235号）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龙里县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龙府办函〔2016〕13号）执行。

二、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等。

三、此公告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

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龙里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0日